

略论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思想

洪英俊

(社会科学部)

摘 要 邓小平民主建设思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⁹。邓小平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提出了三个问题: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紧迫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渐进性,民主建设应在党的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三、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民主要靠法律和制度来体现和保障¹⁹。这些思想为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我党治国的基本方略奠定了理论基础,从而解决了传统社会主义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¹⁹。

关键词 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思想

分类号 D 0-0

0 引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¹³⁾。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¹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民主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主观⁽¹³⁾。

1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紧迫性

1997年,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¹³⁾⁽¹⁾”。这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民主与社会主义关系的深刻论断⁽¹³⁾。

社会主义既是一种实现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又是一种实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¹³⁾。生产和占有的社会化必然要求经济和政治管理权力的民主化⁽¹³⁾。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上充分享有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才能充分调动他

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创造巨大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13]

历史的进程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13]这些国家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治理时,首先碰到的一个重大障碍就是封建主义的影响^[13]这些国家缺乏资产阶级的民主传统^[13]国际共运史上,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训是惨痛的^[13]后来,一个长时期内,苏联以“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家长自居,并提出“有限主权论”和“国际专政论”,更是使这种封建影响由国内扩展到国际,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严重困难,特别是束缚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13]

对于我国,邓小平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13]”^[2]邓小平分析说,我们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上是成功的、彻底的^[13]但是在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13]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13]^[1]

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个人崇拜,个人集权,领导职务终身制,官僚主义以及人治代替法治,甚至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做法,都同这种封建政治影响有关,一些封建主义的余毒甚至在社会主义名义下继承下来了^[13]这样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就显得特别重要、紧迫,又非常艰巨^[13]邓小平指出:“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13]”^[4]这种情况很容易造成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和人民群众的愚昧无知^[13]因为许多重大问题往往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大家就什么问题都用不着思考了^[13]在“人身依附”的氛围中,人们追求的是如何在臣仆的阶梯上多爬高几级,随之就产生了窝里斗、派性现象,造成内耗^[13]文化大革命”的所谓“大民主”造成的内乱,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13]一些与本单位领导关系不好的人成了造反派,与单位领导关系好的人成保皇派、保守派^[13]所有这些派性组织,其实质都是一个“依附什么人”的问题^[13]

所以,邓小平十分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13]邓小平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13]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同时相应地进行社会其他领域的改革^[13]”^[6]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以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巩固并增强社会主义制度^[13]^[1]

2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渐进性

邓小平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13]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具有紧迫性,但又不能操之过急,“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13]”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13]^[7]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13]一哄而上的大民主,只能造成内乱、内战^[13]要看到民主的历史渐进性和社会制约性^[13]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和制约,还受文化、精神、道德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广大群众的文化水平也比较低,在这样的条件下,民主建设是不能急于求成的^[13]必须从

实际出发,积极推进,稳步发展^[13]邓小平指出:“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13]至于各种民主形式怎么搞法,要看实际情况^[13]比如讲普选,现在我们在基层,就是在乡、县两级和城市区一级、不设区的市一级搞直接选举,省、自治区、设区的市和中央是间接选举^[13]像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人口这么多,地区之间又不平衡,还有这么多民族,高层搞直接选举现在条件还不成熟,首先是文化素质不行^[13]”^[8]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从主观愿望上看,也是想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要反对腐败,纠正体制上的某些弊端,克服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的缺点^[13]但是采取了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大鸣、大放、大字报,希望通过大乱达到大治^[13]结果是大乱乱了自己,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民主”是极端的不民主,林彪、“四人帮”鼓吹的“全面专政”是“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13]邓小平指出:“这与无产阶级专政毫无共同之点,而且完全相反^[13]”^[7]林彪、“四人帮”两个阴谋集团的出现,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也宣告了用大跃进、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民主建设的失败^[13]

邓小平总结历史教训指出,今天如果踢开党委闹民主,“那就只能把四个现代化吹得精光^[13]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大量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13]”^[9]实践证明,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13]民主建设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前进^[13]

3 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

民主从来都是和法制联系在一起的^[13]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决定的^[13]但是,要使这种自由和权利变成现实,还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3]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利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13]这些法律和制度不是少数人,更不是一两个人意志的反映,而是整个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的反映^[13]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13]

但在一个长时期内,我们对这一点认识不足^[13]1958年8月在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在谈到上层建筑问题时说,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的一套^[13]大跃进以来,都搞生产、大鸣、大放、大字报,就没有时间犯法了^[13]不能用法律治多数人,我们主要靠决议、开会,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13]中央另一位领导同志在这次会上指出,到底是法治还是人治?实际靠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13]与会者没有人发表不同意见,而且还向各省市党委作了传达^[13]”^[1]

这样我国在很大程度上停留在人治上^[13]人治偏重的是情理,事事都要向上请示,制度和法律随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随领导人的情感、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3]法治才有公理,一切行政事务管理都按一定的法律和制度执行,不需要动辄层层请示^[13]

从遵义会议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直比较注意实行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13]但由于没有形成严格的完善的制度,这些好的传统没有坚持下来,后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

凌驾于组织之上的一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13]林彪鼓吹“顶峰”论,说毛主席的话是最高指示,实质是鼓吹人治,以言代法^[13]

毛泽东同志在 1956~1957 年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思想,如《论十大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文化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等,党的八大也形成了正确的路线,但由于没有严格完善的制度,后来由于各种原因,使毛泽东同志的意见发生变化,使这些正确的东西在实践中没能坚持下来^[13]

邓小平 1980 年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分析说,解放以后,我们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13]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13]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3]

毛泽东同志也说过,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13]邓小平指出,毛泽东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中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13]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13]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3][1]}

邓小平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13]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3][12]}”

邓小平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思想,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着根本性、全局性的意义,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治理从传统的“人治”转变为“法治”奠定了理论基础^[13]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邓小平理论既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即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又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规律性,即民主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序地进行;揭示了民主要靠制度、法律来体现和保障^[13]

这就为我们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和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13]

在这一思想指引下,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就解决了传统社会主义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即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如何治理国家,如何实现人民民主,如何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3]这就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注入了勃勃生机^[13]

参 考 文 献

- ①②③④⑦⑨⑪⑫邓小平 19邓小平文选(第 2 卷) 19第 2 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9 68, 332, 335, 331, 168, 171, 333, 146
- ⑤⑧邓小平 19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1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16, 242
- ⑥邓小平 19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2 版 19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144
- ⑩转引自徐付群 191957 年后法制建设滑坡现象探析 19教学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1997,(5)